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本科调停课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确保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工作水平，结合我校教学管理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停课是指因故不得不对既定开设课程进行终止性变更；调课是指对既定教学计划或已经排定课程表中的授课教师、时间、地点、方式等事项的临时性或确定性变更；

第三条 课程表是学校有序组织课程教学，按计划实施教学运行管理的重要依据，一经排定，任课教师须按照课程表规定的学年学期、授课时间、授课地点和授课方式进行授课，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进行课程调整的，须按本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条 各开课单位应高度重视教学工作，夯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合理安排教师各项工作任务，严格审核管理各类调停课申请。

第五条 调停课工作要遵循的原则：

（一）严格审批管理原则。原则上调课不停课，保障授课课时完整；可通过调整授课方式或授课教师的，原则上不调整授课

时间。

（二）最少次数原则。开课单位统筹考虑，尽量避免授课对象在相邻教学周内被多次调课，以保证教学正常有序进行。

（三）遵循教学规律原则。因调课而安排的补课应遵循学生学习规律，原则上不与学生修读的其他课程冲突，不得安排在考试期间进行补课，应充分考虑学生的身心健康和接受能力，合理安排时间。

第二章 调停课条件及申请程序

第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办理停课：

（一）每学期课程退改选开始前，任课教师因选课人数未达到学校开课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可向开课单位申请停开该课程，审批通过后可不组织退改选阶段的授课；

（二）课程退改选期间，任课教师不能再以选课人数未达到学校开课要求为由申请在该阶段停开课，须按课程表安排组织退改选阶段的教学，待退改选结束后，未达到开课要求的课程，由教务处统一发布停课通知；

（三）因其他原因不得不停课的，由开课单位提出停课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报教务处审批。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办理调课：

（一）任课教师因病不能上课、因直系亲属去世或突发疾病确需教师本人照顾的，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任课教师休产假或

者陪产假的，需出具在学校人事处办理的相关手续；因上述情形需调课 2 周及以上的教师，开课单位应安排具有相同或类似课程教学经验及职称的教师代课或更换授课教师。

（二）任课教师因公参加上级业务主管单位会议、培训、调研活动、重大学术会议、省级（含）以上科研或教学项目答辩、学校重大活动等，需出具相关会议通知、邀请函等证明材料；

（三）任课教师作为学校领队、教练或指导教师参加政府单位、学术组织、行业协会举办的省级（含）以上学科竞赛、体育和艺术类赛事的，需出具赛事通知等证明材料；

符合上述情况的，任课教师原则上需提前三个工作日办理调课申请手续，连同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交开课单位审核，开课单位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任课教师因遇有突发性疾病或紧急情况而无法提前办理调课手续时，应在课程开始前及时告知开课单位并通知所授课学生，开课单位同时向教务处报备。任课教师应在上述情况消除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程序补办调课申请手续。

第八条 因国家法定节假日、全校性重大活动与教学安排冲突、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疫情防控等原因需整体调整教学安排的，按学校通知执行，无需办理调课手续。任课教师可自行通过开课单位办理教室借用手续进行补课，完成课程的课时量要求，此类调课不计入调停课次数。

第三章 调停课管理要求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应对调停课申请严格把关，原则上各教学单位每学期非因选课人数不足开课要求的停课门数不超过 2 门；原则上各教学单位每学期非因第七条第（一）项情形的调课次数不超过当学期本单位开课教师数量的 10%。

第十条 调整授课时间、授课方式、授课教师计入调课次数统计，因授课实际需要调整授课地点不计入次数统计；团队授课程内部调整授课次序计入次数统计；任课教师调整 1 个教学班的两连堂、三连堂的 1 门课程按 1 次计算；任课教师调整同一天或同一教学周的不同课程按多次计算。

第十一条 停课门数或调课次数在规定要求范围内的申请，由开课单位教学负责人进行审批，报教学管理单位备案；如超过规定要求，需由开课单位教学负责人批准后，报教学管理单位负责人审批；如存在特殊原因需调整开课单位限制比例，需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二条 课程办理调课后，任课教师须在课程考核前完成补课，并向开课单位报备，未办理者视为未进行补课。补课原则上应在恢复教学后两个教学周内完成，各开课单位应及时核查任课教师补课情况，并向教学管理单位报备。

第十三条 为保证开学初教学秩序的稳定和课程退改选的顺利进行，原则上每学期课程退改选期间不得办理调课手续。

第十四条 凡未办理手续或未经审批擅自调课、调课后未按时完成补课的，按《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为保证良好的教学运行秩序，学校定期公布各开课单位的调课次数，将调课率纳入开课单位教学工作年度考核范围，并按照调课率对开课单位实施定量评价。

第十六条 各开课单位要严格控制任课教师调课次数，将每位教师的调课率纳入教师的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并采取适当方式公布每位教师的学期调课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